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2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12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8人。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出售上海三家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上海宝安企业有限公司、上海宝安大酒店有限公司和上海宝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三家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贵灵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贵灵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843.90万元;贵灵公司承诺代上海三家公司偿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共计人民币43,156.1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可回笼资金8亿元,预计可产生2.6亿元左右的收益。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贵灵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定金人民币5,000万元,在2012年11月12日前再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75,000万元。本公司在收到贵灵公司支付的全部应付价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上海三家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上海三家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上海宝安企业有限公司、上海宝安大酒店有限公司和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家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贵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灵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843.90万元;贵灵公司承诺代上海三家公司偿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共计人民币43,156.1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可回笼资金8亿元,预计可产生2.6亿元左右的收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获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具体办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条件,本公司与贵灵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获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上海贵灵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友进  
注册地址: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550号519室  
经营范围:销售(除产品(除专项)、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通信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汽车配件、橡塑制品、日用百货、家具用品、家具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园林绿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生物产品;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含预包装)。

主要股东:张友进55%、钟灵45%  
贵灵公司今年1-6月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为7,854.18万元,净资产为1,340.81万元,营业收入为24,079.88万元,净利润为277.85万元。

该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上海宝安企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人代表:陈季孝  
注册资本:美元17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00号  
成立时间:1992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从事承租地房地产开发经营(包括建设、出租、出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0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086.37	45,934.11
负债总额	46,654.00	46,950.58
应收款项总额	16,946.84	17,528.27
净资产	-1,567.63	-1,016.47
	2012年1-6月	2011年
营业收入	687.82	2,012.26
营业利润	-558.07	-470.36
净利润	-551.16	-6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28	1,099.36

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公司在201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总资产3,317.85万元,总负债1,097.97万元,净资产2,219.88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三家公司的股权。本公司不存在为上述三家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三家公司理财等情况。截至2012年6月30日,上海三家公司对本公司的欠款共计人民币43,156.10万元。

四、交易标的的主要资产  
本公司与贵灵公司于2012年8月12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行为之日起生效。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将持有的上海三家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贵灵公司及其香港公司,共计作价人民币36,843.90万元。

2. 贵灵公司另行偿还本公司对上海三家公司的债权人民币43,156.10万元,该债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之一部分,应于股权转让价款先予支付,并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3.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与应付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8亿元整。

4. 本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贵灵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定金人民币5,000万元;在2012年11月12日前再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75,000万元,同时上述定金自动转为应付价款。

5. 本公司在收到贵灵公司支付的全部应付价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上海三家公司股权转让的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工商部门的转让事宜。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上海三家公司股权,是为了盘活公司存量低效资产,回笼资金集中发展主业,同时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预计本次交易可产生2.6亿元左右的投资收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时  
2. 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金里路一号公司一楼会议厅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 主持人:董事长张节明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90,518,64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3.1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批准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在上海上市。该决议中文名称为“浦发硅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SPD Silicon Valley Bank”;营业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程昆路518号;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与美国硅谷银行有限公司(Silicon Valley Bank)各持有浦发硅谷银行公司50%的股权。

二、批准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本外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同意本公司和美国硅谷银行有限公司(Silicon Valley Bank)长期持有浦发硅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营业务,但不得从事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开业后一定期限内增设分支机构。

四、批准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聘请董建华董事长、KENNETH PARMELEE WILCOX行长的任职资格。

五、核准《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章程》。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9日获得金融许可证,8月10日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正式开业。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获中国银监会批复暨开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接到中国银监会银复[2012]1415号批复,批准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开业,具体事项:

一、批准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在上海上市。该决议中文名称为“浦发硅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SPD Silicon Valley Bank”;营业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程昆路518号;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与美国硅谷银行有限公司(Silicon Valley Bank)各持有浦发硅谷银行公司50%的股权。

二、批准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本外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同意本公司和美国硅谷银行有限公司(Silicon Valley Bank)长期持有浦发硅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营业务,但不得从事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开业后一定期限内增设分支机构。

四、批准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聘请董建华董事长、KENNETH PARMELEE WILCOX行长的任职资格。

五、核准《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章程》。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9日获得金融许可证,8月10日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正式开业。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2. 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的通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会议通知。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09:3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祝恩福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75.00%。  
(2)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8月1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广场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  
在办理期权登记过程中,公司激励对象周雅娟因个人原因离职丧失被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调整周雅娟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对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调整后首期期权激励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为53人,股票期权数量为517万份。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为52人,股票期权数量为515万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首次授予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516%。其他授予相关事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8月15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广场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林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8月15日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2-028**

上海宝安企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位于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800号的上海宝安大厦裙楼和写字楼,可售面积约2,067万平方米,账面价值2.81亿元,处于抵押状态。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公司在201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总资产69,091.53万元,总负债46,950.58万元,净资产22,140.94万元。

2. 上海宝安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人代表:陈晓波  
注册资本:美元8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  
设立时间:2003年5月9日  
经营范围:宾馆、餐饮、酒吧、配套设施(含烟酒零售)、文体(健身)、美容美发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0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255.65	26,531.03
负债总额	17,015.56	17,290.89
应收款项总额	58.39	504.70
净资产	9,240.10	9,240.14
	2012年1-6月	2011年
营业收入	2,019.59	4,106.74
营业利润	-182.76	-319.11
净利润	-0.05	-11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34	1,096.14

上海宝安大酒店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位于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800号的上海宝安大酒店,可售面积约2,067万平方米,账面价值2.54亿元,处于抵押状态。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公司在201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总资产30,470.18万元,总负债17,290.89万元,净资产13,179.29万元。

3. 上海宝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人代表:王鹤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东方路800号6楼  
设立时间:2000年6月20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收费停车场、楼内保洁、家用电器的维修、打字(不含广告业务)、建材、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木材及木制品、办公设备用品的销售,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0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18.86	3,301.71
负债总额	872.39	1,097.97
应收款项总额	3,030.82	2,941.55
净资产	2,446.47	2,203.74
	2012年1-6月	2011年
营业收入	852.22	1,556.96
营业利润	329.96	386.08
净利润	242.73	29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2	-916.53

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公司在201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总资产3,317.85万元,总负债1,097.97万元,净资产2,219.88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三家公司的股权。本公司不存在为上述三家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三家公司理财等情况。截至2012年6月30日,上海三家公司对本公司的欠款共计人民币43,156.10万元。

四、交易标的的主要资产  
本公司与贵灵公司于2012年8月12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行为之日起生效。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将持有的上海三家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贵灵公司及其香港公司,共计作价人民币36,843.90万元。

2. 贵灵公司另行偿还本公司对上海三家公司的债权人民币43,156.10万元,该债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之一部分,应于股权转让价款先予支付,并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3.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与应付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8亿元整。  
4. 本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贵灵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定金人民币5,000万元;在2012年11月12日前再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75,000万元,同时上述定金自动转为应付价款。

5. 本公司在收到贵灵公司支付的全部应付价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上海三家公司股权转让的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工商部门的转让事宜。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上海三家公司股权,是为了盘活公司存量低效资产,回笼资金集中发展主业,同时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预计本次交易可产生2.6亿元左右的投资收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2-027**

上海宝安企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位于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800号的上海宝安大厦裙楼和写字楼,可售面积约2,067万平方米,账面价值2.81亿元,处于抵押状态。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公司在201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总资产69,091.53万元,总负债46,950.58万元,净资产22,140.94万元。

2. 上海宝安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人代表:陈晓波  
注册资本:美元8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  
设立时间:2003年5月9日  
经营范围:宾馆、餐饮、酒吧、配套设施(含烟酒零售)、文体(健身)、美容美发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0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255.65	26,531.03
负债总额	17,015.56	17,290.89
应收款项总额	58.39	504.70
净资产	9,240.10	9,240.14
	2012年1-6月	2011年
营业收入	2,019.59	4,106.74
营业利润	-182.76	-319.11
净利润	-0.05	-11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34	1,096.14

上海宝安大酒店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位于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800号的上海宝安大酒店,可售面积约2,067万平方米,账面价值2.54亿元,处于抵押状态。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公司在201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总资产30,470.18万元,总负债17,290.89万元,净资产13,179.29万元。

3. 上海宝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人代表:王鹤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东方路800号6楼  
设立时间:2000年6月20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收费停车场、楼内保洁、家用电器的维修、打字(不含广告业务)、建材、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木材及木制品、办公设备用品的销售,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0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18.86	3,301.71
负债总额	872.39	1,097.97
应收款项总额	3,030.82	2,941.55
净资产	2,446.47	2,203.74
	2012年1-6月	2011年
营业收入	852.22	1,556.96
营业利润	329.96	386.08
净利润	242.73	29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2	-916.53

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公司在201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总资产3,317.85万元,总负债1,097.97万元,净资产2,219.88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三家公司的股权。本公司不存在为上述三家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三家公司理财等情况。截至2012年6月30日,上海三家公司对本公司的欠款共计人民币43,156.10万元。

四、交易标的的主要资产  
本公司与贵灵公司于2012年8月12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行为之日起生效。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将持有的上海三家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贵灵公司及其香港公司,共计作价人民币36,843.90万元。

2. 贵灵公司另行偿还本公司对上海三家公司的债权人民币43,156.10万元,该债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之一部分,应于股权转让价款先予支付,并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3.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与应付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8亿元整。  
4. 本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贵灵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定金人民币5,000万元;在2012年11月12日前再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75,000万元,同时上述定金自动转为应付价款。

5. 本公司在收到贵灵公司支付的全部应付价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上海三家公司股权转让的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工商部门的转让事宜。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上海三家公司股权,是为了盘活公司存量低效资产,回笼资金集中发展主业,同时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预计本次交易可产生2.6亿元左右的投资收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公司”)通知,神华集团公司拟受让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网能源”)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内容详见2012年6月13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临2012-025))目前已取得进展。

神华集团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签署了《国家电网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神华集团公司同意受让国家电网公司所持有的国网能源10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转让方:国家电网公司

2. 受让方:神华集团公司

3. 目标股权:转让方持有的国网能源100%股权

4. 生效条件:(1)《股权转让协议》经转让方和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2)《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目标股权转让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由于目前尚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议秘书 黄清  
2012年8月15日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4日-2012年8月15日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14日-2012年8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4日15:00至2012年8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路甲子塘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胜强先生

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1,724,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1%。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1,612,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2,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